

本协定缔约方，决心：

2016年2月4日订于奥克兰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下称“TPP”)序言中所含事项；

通过本协定快速实现 TPP 的收益及其战略和经济意义；

维护开放市场，增加世界贸易，为不同收入水平和经济背景的人民创造新的经济机会；

缔约方之间进一步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合作；

为加快区域贸易自由化和投资创造机会；

促进企业社会责任、文化认同和多样性、环境保护和保育、性别平等、土著权利、劳工权利、包容性贸易、可持续发展和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及保留其出于公共利益进行监管的权利的重要性；同时

其他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加入本协定，

如下：

1

1. 缔约方特此同意，根据本协定条款，2016年2月4日订于奥克兰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条款经必要修改后以引用方式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一部分，但第30.4条(加入)、第30.5条(生效)、第30.6条(退出)和第30.8条(作准文本)除外。¹
2. 就本协定而言，TPP中提及的签署日期应指本协定签署日期。
3. 如本协定与TPP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当后者有效时，在不一致的范围内应以本协定为准。

2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方应暂停适用本协定附件中所列条款，直至缔约方同意终止暂停适用这些条款中的一项或多项为止。²

¹为进一步明确，本协定中任何条款不得为本协定任何非缔约方赋予任何权利。

²为进一步明确，仅当一缔约方完成其适用法律程序后，缔约方关于终止暂停适用的协议方可对该缔约方适用。

3

1. 本协定在至少 6 个或至少 50% 本协定签署方，以数量少者为准，已书面通知交存方其已完成其适用法律程序之日后 60 天生效。
2. 对于未根据第 1 款对其生效的任何本协定签署方，本协定应于该签署方已书面通知交存方其已完成适用法律程序之日后 60 天生效。

4

1.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向交存方提交书面退出通知而退出本协定。拟退出的缔约方应同时通过 TPP 第 27.5 条(联络点)指定的总联络点将其退出事通知其他缔约方。
2. 退出应在一缔约方根据第 1 款向交存方提交书面通知后 6 个月生效，除非缔约方就另一不同期限达成一致。如一缔约方退出，则本协定应对其他缔约方依然有效。

5

本协定生效之日后，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可加入本协定，但须遵守缔约方与该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可能议定的条款和条件。

6

根据 TPP 第 27.2 条(自贸协定委员会的职能), 如 TPP 即将生效或如 TPP 不太可能生效, 则应一缔约方要求, 缔约方应审议本协定运用情况, 以考虑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正及任何相关事宜。

7

本协定的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文本同等作准。如文本间出现分歧, 则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 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订于圣地亚哥, 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

1. 第 5 章(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

第 5.7 条(快运货物) -第 1 款-(f)项: 第 2 句

2. 第 9 章(投资)

(a) 第 9.1 条(定义):

(i) 的定义, 包括脚注 5 至 9;

(ii) 的定义, 包括脚注 10 和 11;

(b) 第 9.19 条(提交仲裁请求)

(i) 第 1 款:

(A) (a)项(i)目(B)子目, 包括脚注 31;

(B) (a)项(i)目(C)子目;

(C) (b)项(i)目(B)子目;

(D) (b)项(i)目(C)子目;

³ 为使本附件便于理解, 缔约方用冒号表明一条款中暂停适用的具体内容。

(E) “只有请求的标的和所要求的损害赔偿与依赖相关投资协议已设立或获得或寻求设立或获得的涵盖投资直接相关时，该申请人方可根据(a)项(i)目(C)子目或(b)项(i)目(C)子目提交违反该投资协议的请求。”一句；

(ii) 第 2 款：该款全文，包括脚注 32；

(iii) 第 3 款-(b)项：“投资授权或投资协议”的措辞；

(c) 第 9.22 条(仲裁员的选择)：第 5 款；

(d) 第 9.25 条(准据法)：第 2 款，包括脚注 35；

(e) 附件 9-L(投资协议)：该附件全文

3. 第 10 章(跨境服务贸易)

附件 10-B(快递服务)：

(a) 第 5 款，包括脚注 13；

(b) 第 6 款，包括脚注 14

4. 第 11 章(金融服务)

(a) 第 11.2 条(范围)-第 2 款-(b)项：“第 9.6 条(最低标准待遇)”的措辞，包括脚注 3；

(b) 附件 11-E：该附件全文

5. 第 13 章(电信)

第 13.21 条(电信争端的解决)-第 1 款: (d)项, 包括标题“复议”及脚注 22

6. 第 15 章(政府采购)

(a) 第 15.8 条(参加条件): 第 5 款, 包括脚注 1;

(b) 第 15.24 条(进一步谈判)-第 2 款: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3 年”⁴的措辞

7. 第 18 章(知识产权)

(a) 第 18.8 条(国民待遇): 脚注 4 最后 2 句;

(b) 第 18.37 条(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i) 第 2 款: 该款全文;

(ii) 第 4 款: 最后一句;

(c) 第 18.46 条(因授予机关不合理迟延而调整专利期): 该条全文, 包括脚注 36 至 39;

(d) 第 18.48 条(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期): 该条全文, 包括脚注 45 至 48;

⁴ 缔约方同意, 第 15.24 条(进一步谈判)第 2 款中所指的谈判应不早于本协定生效 5 年开始, 除非缔约方另有议定。此类谈判应一缔约方请求而开始。

- (e) 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 该条全文, 包括脚注 50 至 57;
- (f) 第 18.51 条(生物制剂): 该条全文, 包括脚注 58 至 60;
- (g) 第 18.63 条(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期限): 该条全文, 包括脚注 74 至 77;
- (h) 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TPMs)): 该条全文, 包括脚注 82 至 95;
- (i) 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RMI)): 该条全文, 包括脚注 96 至 99;
- (j) 第 18.79 条(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和有线信号的保护): 该条全文, 包括脚注 139 至 146;
- (k) 第 18.82 条(法律救济和安全港): 该条全文, 包括脚注 149 至 159;
- (l) 附件 18-E(J 节的附件): 该附件全文;
- (m) 附件 18-F(J 节的附件): 该附件全文

8. 第 20 章(环境)

第 20.17 条(保护和贸易)-第 5 款: “或另一适用法律”的措辞, 包括脚注 26

9. 第 26 章(透明度和反腐败)

附件 26-A(药品和医疗设备的透明度和程序公正): 第 3 条(程序公正), 包括脚注 11 至 16

10. 附件 II(服务投资负面清单)

文莱达鲁萨兰国减让表-14-第 3 款: “在本协定签署后”⁵的措辞

11. 附件 IV(国有企业负面清单)

马来西亚减让表-3 和 4-不符活动的范围(下称“范围”): 所有提及的 “在本协定签署后”⁶的措辞

⁵ 由于此项暂停适用, 缔约方同意“在本协定签署后”的措辞应指在本协定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后。因此, 缔约方理解, 本款中“采取或维持的任何不符措施”应指在本协定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之日后采取或维持的任何不符措施。

⁶ 由于此项暂停适用, 缔约方同意“本协定签署后”应指本协定对马来西亚生效后。因此, 缔约方理解, 在“范围”中:

- (a) “第 1 年”应指第 1 个一年期限;
- (b) “第 2 年和第 3 年”应指第 2 个和第 3 个一年期限;
- (c) “第 4 年”应指第 4 个一年期限;
- (d) “第 5 年”应指第 5 个一年期限; 以及
- (e) “第 6 年”应指第 6 个一年期限,

上述期限自本协定对马来西亚生效之日起计算。